

今年以来的税收数据显示——

我国经济发展开局良好、向“新”发展

新华社北京4月1日电 记者4月1日从国家税务总局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以来的税收数据显示，我国经济发展开局良好、运行稳健，向“新”发展的脉动愈发强劲。

制造业发展量稳质升，“压舱石”作用进一步凸显。发票数据显示，今年1月1日至3月25日，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5.4%，占全国企业销售收入比重达29.2%。

特别是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3%，占制造业销售收入比重达46.5%。

新动能产业稳步发展，科技创新动能持续增强。发票数据显示，1月1日至3月25日，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4.6%，其中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2.7%和15.8%；在人工智能、算力中心等需求拉动下，集成电路设计、集成

电路制造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48.9%和40.7%。

能源结构持续优化，绿色转型不断加快。发票数据显示，1月1日至3月25日，生态环保相关产业加快发展，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9.6%；清洁能源发电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占电力生产销售收入比重已达36.3%，较去年同期提高4.5个百分点。

服务消费活力释放，假日经

济拉动效应明显。发票数据显示，1月1日至3月25日，服务消费保持较快增长，民宿服务、居民服务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5.3%和7.3%；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业、文体娱乐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4.3%和14.1%。

企业采购设备增速较快，设备投资活力增强。发票数据显示，1月1日至3月25日，反映企业设备更新的企业采购机械金额

同比增长8.4%。其中，信息技术服务业、科研技术服务业采购机械金额同比分别增长15.8%和27.2%。

省际贸易稳步增长，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推进。发票数据显示，1月1日至3月25日，全国省际贸易销售额同比增长4.3%，占全国销售比重已达41%。同时，交通运输物流业省际销售额同比增长6%。

开局“十五五” 奋斗正当时·干事创业 担当尽责

去年山东粮食购销总量达1.95亿吨

粮食产业总产值连续四年保持在5000亿元以上、稳居全国首位

记者 张安宇

4月1日，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山东加强储备监管，发展粮食产业情况。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2025年，全省粮食购销总量达到1.95亿吨，粮食产业总产值连续四年保持在5000亿元以上，稳居全国首位。

深入推进粮食流通监管“铁拳行动”

今年，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将重点做好“严、实、活、稳”四篇文章。

一是以严的基调依法管粮管储。深入推进粮食流通监管“铁拳行动”，依法从快严查涉粮违法违规案件。

二是以实的举措筑牢储备基础。突出抓好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指导推进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改革和市县改革任务。积极争取中



央预算内资金、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支持。推广应用“五位一体”绿色储粮技术。

三是以活的政策做强粮食产业。高质量编制山东省“十五五”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今年，力争年营业收入超200亿元的粮食特色产业集群达到5

个，粮食综合加工转化能力达到9200万吨以上，粮食产业总产值保持在5200亿元以上。精心组织粮食购销，办好“齐鲁粮油”品牌活动，活跃粮食流通。

四是以稳的手段守牢安全底线。跟进《国家粮食应急预案》修订进程，推动山东省粮食应急预

案修订出台。坚决防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政策性粮食流入粮食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聚焦粮食出入库、储粮化学药剂使用、粉尘防爆等重点环节，以及外包作业重点人群，加强督导检查。

全省已形成十大粮食特色产业聚集区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目前全省已形成十大粮食特色产业聚集区，培育出10家百亿级、64家20亿级、104家10亿级骨干企业，构建起“雁阵型”发展格局。

夯实产业根基，筑牢发展底盘。“十四五”以来，山东粮食年均收购量超3800万吨、流通量1.6亿吨以上。2025年，粮食总产量达5710.6万吨，流通量增至1.95亿吨。通过实施58个粮油加工设备更新项目，拉动投资36.7亿元，1139家粮食企业享受农业生产用电优惠。

目前，全省已形成十大粮食

特色产业聚集区，培育出10家百亿级、64家20亿级、104家10亿级骨干企业，构建起“雁阵型”发展格局。聚力畅通物流体系，2025年日照港大豆进口量1253万吨，占全国11.2%，居全国第一，小清河复航后河海联运吞吐量持续增长。

全链精准布局，实现梯次增值。全省粮食深加工产能3794万吨，同比增15.9%。大豆精深加工形成210余种产品，蛋白产量、出口量占全国60%、80%以上；食用植物油年处理能力3121万吨，居全国首位。构建“企业+基地+农户”全链条体系，培育342家规模化加工、291家专业化储运企业，打造20个特色主食品牌，年产量达35万吨。

科技创新赋能，驱动产业升级。建设全国首个全链条粮食产业互联网平台“好粮有网”交易平台，今年提升“好粮有网”效能首次写入省委一号文件，引导企业建设智能化生产线，推动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

山东拟为地名管理立法，规范命名更名程序 纳入保护名录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

接，难以适应当前地名管理工作的需要，制定一部体现山东特色、符合现实需要、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地方性法规成为现实必需。从政府规章拟升级为地方性法规，将为山东地名管理工作提供明确的法治依据。

《条例(草案)》共25条，采取“小快灵”形式立法，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地方特色。

在管理体制上，草案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民政、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在地名管理中的具体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明确民政部门为地名主管部门，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地名管理工作；明确地名管理工作经费有关项目；明确地名方案编制的原则和内容。

从源头杜绝随意命名、更名

在规范命名更名程序方面，《条例(草案)》明确地名命名更名规定，分别对自然地理实体、功能区、村(社区)、街路巷、住宅区和楼宇等地名的命名更名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衔接上位法对地名命名后备案、公告等提出工作要求。

针对标准地名使用，《条例(草案)》明确标准地名概念，对标准地名的用字读音、使用情形范围等作出规定，明确法定情形下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地名标志管理更加精细高效，草案明确地名标志设置、管理责任以及管理维护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置智慧型地名标志，展示地名文化、公共服务等信息。

《条例(草案)》深化数智赋能，鼓励设置智慧型地名标志，通过二维码、智能终端等方式，展示地名文化、提供公共服务信息，提升地名信息化水平。

支持挖掘地名的经济、文化和社会价值

地名文化保护是《条例(草案)》一大亮点。草案明确编制地名保护名录责任，规定纳入保护名录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明确地名文化遗产保护责任，结合山东实际提出认定和保护地名文化遗产的类别；明确地名文化传承弘扬责任，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地名文化研究保护活动。

《条例(草案)》彰显齐鲁文化，提出加强地名文化研究与儒家文化、齐文化、泰山文化、海洋文化、黄河文化、运河文化等文化的结合，助力文化强省建设。

在发挥地名多元价值上，《条例(草案)》注重文化属性与经济属性并重，支持挖掘地名的经济、文化和社会价值，丰富地名应用场景，推动地名资源的转化利用，赋能高质量发展；要求加

强地名信息化建设，推动地名信息共建共享；明确要求建立健全地名档案管理制度规范。

增加便民服务 拟免费换发证照

《条例(草案)》坚持便民利民，明确因行政区划调整、城乡建设、自然变化等情形，导致相关证件载明的地名信息变更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单位和个人的申请，在职责范围内免费提供换发证照等服务，切实减轻群众和市场主体负担。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社会各界人士可以直接将意见和建议发送至fgwfgyc@126.com，也可寄送至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济南市历下区院前街1号，邮编:250011)，并在信封上注明《山东省地名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



记者 杨璐

记者从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获悉，《山东省地名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山东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初次审议，4月30日前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时隔28年立法 规范地名管理

山东省现行的《山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由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布于1986年，1998年修正，在管理主体、职责划分、服务内容、法律责任等方面，已与上位法不相衔接。